

地方

〈南部〉臺南市醫師公會週日北上 簿慎修藥師法

2014-05-17

〔記者孟慶慈／臺南報導〕臺南市醫師公會擔心藥師法第十一條正面表列式的修法，可能修成具「圖利」意味的條文，週日下午將走上台北街頭，喚起大眾重視不當修法帶來的負面影響。



臺南市醫師公會週日下午將走上台北街頭，喚起大眾重視藥師法若不當修法帶來的負面影響。（記者孟慶慈攝）

二〇一三年七月大法官會議解釋，藥師法第十一條限制藥師，僅能於一處執業，未對緊急狀況、重大公益情形訂出例外規定有違憲法。衛生福利部、醫界及藥界團體委由部份立委，提出五、六個修正草案送立院審查。

臺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正坤表示，現行主管機關對於條文都以正面表列方式解釋，沒寫的就不准。

臺南市醫師公會成員指出，寫太多，反而創造模糊空間，模糊的空間可能也會產生圖利的空間。王正坤指出，合理推測「可從事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」，也意味著藥師可以支援安養院或宅配藥物，藥費都可以向健保署申請支付，如此一來藥局可請領的費用將高得驚人。

王正坤表示，大法官宣布十一條違憲的目的，是希望將藥師法修正有利民眾及藥師人力調度，若修成限縮藥師在醫院、診所的調度，擴大藥師宅配藥物給安養院、擴大藥師申請健保費用，那就離譜了。